

**对 2022 年一季度限上企业促销费活动项目
及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项目
申报资料专项复核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响应甲方根据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促消费稳外贸实施细则》市商发〔2022〕9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销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的文件要求，通过申报遴选被选聘为执行本项目复核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复核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项目运行监管，保证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甲方委托乙方：（一）对 2022 年一季度限上企业促销费活动项目通过初审申报的 39 户西安市商贸企业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汇总报告。

（二）对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项目申报企业苏宁和国美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汇总报告。

二、乙方执行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

根据《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



济恢复性增长促消费稳外贸实施细则》市商发〔2022〕9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销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的文件要求：

（一）对2022年一季度限上企业促销费活动项目申报资料进行专项复核，本次复核的内容主要有：

- 1.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的复核；
- 2.对促销活动开支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的复核。

（二）对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项目申报资料进行专项复核，本次复核的内容主要有：

- 1.对补贴对象的复核；
- 2.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的复核；
- 3.对补贴标准及金额的复核。

三、复核的时间

复核工作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复核依据

- 1.《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重点消费百日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71号；
- 2.《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促消费稳外贸实施细则》市商发〔2022〕9号
- 3.《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销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
- 4.有关本次复核的其他依据资料等。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2. 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本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明确对乙方的工作标准要求；
3. 负责协调项目申报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复核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协议约定复核内容进行具体细化，按细化内容对项目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到项目申报企业现场复核企业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及相关的支撑依据；
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权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复核工作，形成专项复核汇总报告，并保证专项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检查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5. 乙方参加复核的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复核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本项目收费根据《市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入围报价》确定的标准和实际工作量测算，本次费用合计¥45,000.00 元。其中：①促消费活动复核收费 1000 元/户，共 39 户，金额¥39,000.00 元；②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复核收费 3000 元/户，共 2 户，金额¥6,000.00 元。

包括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交通、咨询等费用。在项目复核工作完成并提交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号：91610113592212284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64 号双威迎宾广场

电话：029-6874210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981011580000064116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合同解除的条件：因乙方未按照审核全部内容审核，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任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导致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复核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商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6日



蔡冬菊

